

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

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暨 97 年 9 月 12 日范政務委員良琇協調會議結論「請經濟部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調度、支援、管控及維管機制及災情查報機制訂定，並透過管考、查核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。」，經濟部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，為使經濟部所屬機關、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，能有明確之遵循，爰訂定本要點（草案）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規範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- 二、明定移動式抽水機之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定義及權責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明定各使用單位應建立完整之抽水機資料彙轉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完成資料庫建置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明定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，依附件 2 格式報水利署（第五點）。
- 五、各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預佈規劃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第一章運用調度：明定抽水機運用時機、種類、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、申請單位應負之責、出勤管理及淹水現場抽水機之指揮權責等。（第七～十四點）
- 七、第二章維護管理相關機制。（第十五～十七點）
- 八、明定督導機制。（第十八點）